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13位ISBN编号：9787560981796

10位ISBN编号：756098179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嘉略 编

页数：162

字数：1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内容概要

本书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最新、最完整的中文译本。所选判例来自2009年和2010年两个审理年度，涉及民事、刑事、商业纠纷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译文不仅包括收录案件的所有意见书，而且对原文的引注也作了翻译。在掌握了法院文件引注的基本原则之后，读者可以直接对法官引用依据的权威性以及推理的说服力进行分析。本书还对一些读者不熟悉的知识点作了讲解。例如，普通法与传统民法在推理步骤上的差异，遵循先例原则与法院结构的关系等。在美国法律术语翻译的统一问题上，本书采用了以中国法律文献的权威性为参照，依次选用对应术语的规则，建立起易于读者理解的翻译美国判例的标准。除了为学者提供研究美国司法系统的最直接、最客观的中文资料，本书也希望帮助涉及美国诉讼的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了解真实的美国司法制度及其运作方式，并为培养涉外诉讼的人才提供学习材料。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作者简介

李嘉略先生毕业于乔治城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J.D.）。李先生是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在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Winston & Strawn LLP）纽约办公室执业，从事反垄断、证券法以及商业诉讼的相关工作。就读法学院之前李先生在IBM公司企业管理咨询部门担任经理。李嘉略先生兼任乔治城大学亚洲法研究中心的研究员，负责与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中美比较法方面的合作项目。2011年李嘉略先生以本书中的部分内容为基础为清华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的学生做了专题讲座。在交流过程中师生们的积极反响促成了本书的出版。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书籍目录

上篇

第一章美国联邦司法制度的特点

第一节法典与普通法的混合体

第二节比较民法传统与普通法传统下司法审判的差别

第二章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

第一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司法管辖权及调卷申请

第二节庭辩

第三节法官判决讨论会议

第三章美国法院判例导读

第一节美国法院判决书的结构

第二节引用材料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司法管辖权

第四节引注系统

下篇

2009年卷（2009年10月5日至2010年10月3日）

一、密歇根州诉费舍尔案

二、沙利文诉佛罗里达州案

三、基督徒法律协会诉马丁内斯案

2010年卷（2010年10月4日至2011年10月1日）

一、好市多批发公司诉欧米茄公司案

二、通用动力诉美国联邦政府案

三、全球科技设备公司诉勃艮第冲压公司案

附录

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翻译规则

二、法律术语及专有名词英汉对照

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成员官方介绍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文案号276439，2008万律数据库786515，第1页（美国密歇根州上诉法院，2008年3月25日）（合议庭共同意见）（省略修改部分和引文内引号）[2008 WL 786515]。

他们抵达后，发现这户住宅的情形相当混乱：车道上的卡车前部被砸毁，沿着住宅边的栅栏柱也被损坏，房子的窗户有三处破碎，碎玻璃散落一地。

警官们还注意到卡车车盖、车里的衣服上以及住宅的一个门上有血迹。

（他们是否一到达房子就注意到这些尚存争议，但是没有争议的是他们在涉嫌违宪进入住宅之前，就注意到了以上情况。

）透过窗户，警官们可以看到被告杰里米·费舍尔在房子里，一边尖叫着一边摔东西。

（房子的）后门被锁，前门被一个沙发挡住。

警官们敲门，费舍尔不予理睬。

他们看到费舍尔手上有一处伤口，并问他是否需要就医。

费舍尔无视这些询问，谩骂着要求警官们先去取搜查令。

于是古尔斯比警官将前门推开一半，冒险进入屋内。

通过这扇门的窗户，他看到费舍尔正拿着一支长枪指着他。

古尔斯比警官退出房屋。

根据密歇根州法律，费舍尔被控意图使用危险性武器攻击他人和在重罪犯罪过程中持有枪支。

一审法院认为古尔斯比警官进入费舍尔的住所，违反了《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因而准许费舍尔的请求，排除因违宪行为而获得的非法证据，即古尔斯比警官关于费舍尔拿步枪指着他的陈述。

密歇根州上诉法院起初发回一审法院，让一审法院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一审法院维持其原判决。

参见文案号256027，2005万律数据库3481454（2005年12月20日）（合议庭共同意见）[2005 WL 3481454]。

上诉法院随后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决定，法官塔尔博特持不同意见。

参见2008万律数据库786515，第2页；同上，第2~5页[2008 WL 786515]。

密歇根州最高法院起初准许了上诉申请，但是在庭辩之后，撤销了之前的决定并拒绝了上诉申请。

然而州最高法院的三位大法官持不同意见，他们认为应该准许上诉申请，并以上诉法院错误适用第四修正案为由改判。

参见《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483卷第1007页（2009年）[483 Mich.1007]。

因为密歇根州上诉法院的决定确实违反了本院第四修正案的案例法，特别是布里格姆城诉斯图尔特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547卷第398页（2006年）[547 U.S.398]，所以我们准予密歇根州提出的调卷申请，并作出改判。

我们多次指出：“第四修正案的最终试金石是‘合理性’。

”同上，第403页。

因此，尽管“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在家里进行搜查和逮捕可假定为不合理，”格罗诉拉米雷斯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540卷第551，559页（2004年）（省略引文内引号）[540 U.S.551]，但这个假定是可以被推翻的。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编辑推荐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2009-2010年卷)》旨在帮助涉及美国诉讼的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了解真实的美国司法制度及其运作方式，并为培养涉外诉讼的人才提供学习材料。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